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以更科学、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规定,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,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变更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业绩比较基准,同时对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

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“沪深300指数×80%+上证国债指数×20%”,现拟变更为“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×8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20%”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本次主要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章节中“九、业绩比较基准”内容进行修订,原表述为:

“九、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×80%+上证国债指数×20%”

调整为:

“九、业绩比较基准

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: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×80%+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×20%。

中证红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,该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100只现金股息率高、分红较为稳定,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,旨在反映沪深市场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。

上证国债指数全称为“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”,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,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。其编制方法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,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,具备科学性、合理性、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。上证国债指数可以表征整个中国国债市场的总体表现。”

三、重要提示

本基金此次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而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经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cpicfunds.com)或拨打客服电话021-38784766或400-7000-365(免长途话费)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4月11日